

会计学院

2023 届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实施方案

为提高会计学院本科生培养质量，保证毕业论文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》精神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毕业论文的目的

毕业论文是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关键实践教学环节，通过这一教学环节的实施，促进学生巩固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培养科学思维、科研能力和学术规范，提升学生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会计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，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开题答辩、毕业答辩等工作。

主任：王生交

副主任：杨凌云 刘根霞 张悦

委员：薛媛 李伟 何利 黄永华 李淑瑞 韩春伟 路媛媛 周鑫
王颖 黄胜华

秘书：黄东坡

三、指导教师选聘

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由教学和科研经验丰富的教师来担任，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，指导教师负责学生毕业论文的全程指导工作。

四、毕业论文环节

1、教研室组织指导教师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题申报表》，题目应尽可能与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社会实际相结合，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课题不少于 60%。三年内的课题不允许重复。

2、组织专家对教师申报的课题进行论证、评审，评审通过后方可下达任务书。

3、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论文任务书》。

4、学生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论文任务书》，查阅文献资料，撰写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论文开题报告》。

5、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检查、指导、审阅通过后，各答辩小组组织开题答辩，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论文开题答辩记录表》。学生根据开题答辩小组指导意见修改开题报告，完成开题报告定稿。

6、学生撰写毕业论文，指导教师每周至少指导一次，学生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论文指导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7、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撰写后，由学院采用教务处指定检测软件对毕业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。

8、通过检测的毕业论文，指导教师进行评审，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语及建议成绩表》；评阅教师进行评审，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评阅教师评语及建议成绩表》。

9、学院发布答辩公告，公布答辩时间、地点、小组成员及学生毕业论文信息等。

10、各答辩小组组织学生进行毕业答辩，做好毕业答辩记录，填写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毕业答辩记录表》。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不同意答辩，或未通过答辩的学生，学院会组织二次答辩。二次答辩仍未能通过者不能毕业，须随下届学生重修毕业论文环节。

11、成绩评定与推优。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》要求进行成绩评定，各小组向学院推荐优秀论文。答辩委员根据《会计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办法》评审通过后，按学校规定的比例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。

12、存档。指导教师按照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》的要求对学生的相关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进行整理，交院办存档保管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2022年9月25至10月10日，指导教师申报课题。

2022年10月11至14日，审核教师课题申报表，修改相关课题。

2022年10月15至16日，制定任务书，并下达任务书。

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12日，指导教师与学生见面沟通交流，指导学生学习和调研、查阅文献，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。

安排两次集中开题答辩(学生参加哪一次，由指导老师和学生沟通)：

2022年11月13日至14日，学院组织第一次开题答辩。第一次开题答辩未通过的同学需参加第二次答辩。

2023年1月6日至1月8日，学院组织第二次开题答辩，尚未参加开题答辩或在第一次答辩未通过的学生，需参加第二次开题答辩。

2023年4月3日至7日开展毕业论文中期检查，填写中期检查表。

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5月5日，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开展数据收集、社会调研、查阅文献等，完成毕业论文，呈指导教师检查。

2023年5月8日至5月12日，毕业论文定稿，呈学院检测。检测通过的，呈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阅。

2023年5月15日至26日，毕业答辩和成绩评定，毕业资格审查等工作。

2023年5月29日至6月2日，毕业论文档案整理与存档。

在不影响本组答辩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下，指导教师可以尽心微调。所有时间节点，如学校统一安排时间有变动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答辩委员会、各教研室和指导教师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切实安排学生毕业论文各个环节，认真负责完成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。

河南工程学院会计学院

2022年9月20日